

花蓮縣明廉國小 111 學年度閱讀推動教師計畫

~與作家有約~蔡宜容老師活動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府教課字第 1110107350 號核定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與作家有約活動，增加學生閱讀廣度與深度。
- (二) 營造校園閱讀風氣，提升兒童閱讀興趣。
- (三) 養成使用圖書館的良好習慣，讓圖書資源能發揮更大成效。

三、時間：112 年 4 月 20 日(星期四)下午 13:00~16:00

四、地點：本校禮堂

五、活動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、學校志工、四~六年級學生。

六、活動辦法：

- (一) 借閱愛的書庫(其他學校圖書室)中蔡宜容老師之共讀書箱，提供四~六年級師生預先閱讀。
- (二) 整理館內蔡宜容老師書籍鼓勵借閱。
- (三) 辦理與作家有約~蔡宜容老師講座。

七、經費預算：

項次	項目	單價	數量	小計	備註
1	講師鐘點費	2000	3	6000	由閱讀推動教師計畫經費項下支付。
2	講師交通費(台北-花蓮自強號火車票)	880	1	880	
3	雜支	500	1	500	

八、活動流程：

項目	時間	地點	負責人/協助人員	備註
場地佈置、海報製作、前置作業	112.4.19 前	圖書室、禮堂	葉景巍/圖書室安心上工、志工、小志工	
學生、老師、志工座位安排	112.4.20(四) 12:30~13:10	禮堂	陳怡璇/圖書室安心上工、志工	
與作家有約~蔡宜容老師講座	112.4.20(四) 13:20~14:50	禮堂	校長/教務處同仁、圖書志工	五-六年級師生參加
與作家有約~蔡宜容老師講座	112.4.20(四) 15:10~15:50	禮堂	校長/教務處同仁、圖書志工	四年級師生參加
場地整理	112.4.20(四) 15:50~16:00	禮堂	全體工作人員	

九、本辦法經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註冊組長 葉景巍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主任 陳怡璇

校長：

明康國民小學 校長 方智明

總務主任：

總務主任 申維倪

會計主任：

會計室主任 林怡璇
112.4.12